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审执辅助中心劳务外包费用

项目编号：JSZC-320322-XZCT-C2024-0026

采 购 人：沛县人民法院

供 应 商：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甲方：沛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按照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内容：

诉讼服务辅助工作：诉讼服务辅助工作

审判执行辅助工作：1、排期管理服务 2、中间库管理服务 3、材料扫描服务 4、卷宗装订及归档 5、12368 热线 6、安检服务 7、其他审判执行辅助工作。

2、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一、诉讼服务辅助工作				
1	诉讼服务辅助工作	主要工作包含：诉讼引导、诉讼咨询、诉讼材料收转与发放、立案审查、案件信息录入、及扫描等工作。 1) 诉讼引导、诉讼咨询：负责当事人立案接待、引导、自助立案设备的指导工作，并为当事人提供一般的程序性法律咨询，对立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等。 2) 诉讼材料收转：接收、核对、转交当事人提交的各类诉讼材料。 3) 立案审查、案件信息录入、扫描工作：负责立案信息录入与核对；《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确认书》《诚信诉讼承诺书》服务等，扫描、上传工作等。	项	1
二、审判执行辅助工作				
1	排期管理服务	对速裁案件首次开庭进行排期、送达，根据法官安排后续开庭排期，对整个开庭安排进行筛选分析上报等。	项	1
2	中间库管理服务	1) 案件管理中通过系统案件抓取会获取中间库要操作的案件，系统同时为每个案件生成一个唯一身份的二维码，标记案件的唯一性。 2) 卷宗入库分为新卷入库、卷宗补充、卷宗归	项	1

		还，管理员要判断是哪种形式的入库后，选择相应的操作，使用扫码枪扫描卷宗的二维码，提交数据，在选择要存入的箱格，提交数据，入库中间库成功。（同时系统支持小程序操作）每个案件的卷宗只能入库库管一次。 3) 中间库的界面是展示现实库中卷宗存放的状态，出库分为卷宗借阅和卷宗归档两种操作，卷宗借阅时直接扫描要借阅卷宗的二维码即可。 4) 根据承办法院、承办庭室、承办人及操作时间统计入库、借阅、归还、归档的卷宗数量（柱形图形式）。接收各类纸质材料并按要求进行整理、扫描、上传、编目，制作成电子卷宗、纸质卷宗，根据对应编号将纸质卷宗存入中间库，做好审理期间的纸质卷宗借阅、归还登记管理。		
3	材料扫描服务	全面、准确、及时地将案件运转流程各阶段的相关材料进行扫描、上传等。	项	1
4	卷宗装订及归档	1) 装订人员依据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归档要求，逐卷宗案进行顺序整理、材料复印，并编写目录、页码、装订。 2) 所有已整理、已装订案卷移交档案室归档入库。（卷宗装订服务所需的硬件设备、场地、工具、桌椅耗材等相关硬件费用由甲方提供）	项	1
5	12368 热线	负责满意度评价工单。 （12368 热线服务所需的硬件设备、场地、工具、桌椅耗材等相关硬件费用由甲方提供）	项	1
6	安检服务	依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结合审执工作需要，全面负责安检工作, 防止限制物品、管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进入审判场所，保证参加庭审活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为法院安全、审判、诉讼工作开展得到保障。	项	1
7	其他	甲方指定其他审判执行辅助工作。	项	1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玖仟元整（¥2229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因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款项不再支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全额退回，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值的 5%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服务期限：12 个月。
- 2、履行时间：2024 年 8 月到 2025 年 7 月
- 3、履行方式：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人员进场，乙方派驻最多不超过 36 名驻场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 4、履行地点：沛县人民法院

八、合同款支付

按月付款，每月的 15 日前支付当月费用，其中提取费用的 2%作为当期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下月结算上月的质量保证金。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质量保证金

项目总金额由分期付款总额和质量保证金两部分构成，其中质量保证金为项目总金额中标价的 2%，具体按考核结果支付，计算方式如下：

(1) 将质量保证金分为 4 级，根据下文载明的评分方法，每月由采购人评定分数
上月服务绩效，每月由采购人评定分数决定当月质量保证金发放数目。

(2) 每月基础评分为 100 分，高于 90 分（含本数）全额支付；低于 90 分（不含
数）高于 80 分的（含本数），支付 90%；低于 80 分（不含本数）高于 70 分的（含
数），支付 80%；低于 70 分（不含本数）高于 60 分的（含本数），支付 70%；若分
低于 60 分，则此期质保金不予支付。

(3) 评分方法：

序号	质效内容	评分	备注
1	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情况，中标人每月提供报表，采购人核实后作为评分标准。中标人不提供报表或报表造假的，按人员流失率>10%处理。	人员流失率<5%不扣分	/
		5%<人员流失率<10%扣 5 分	
		人员流失率>10%（含本数）扣 10 分	
2	服务人员工作失误	普通工作失误扣 2 分	/
		重大工作失误扣 5 分	
		严重工作失误扣 20 分	
3	中标人对项目实施是否节约、高效，根据去年同期数据相比，办案效率明显提高，中标人制作本月对比表，采购人核实后加分	对比去年案件周期明显缩短，加 5 分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约定乙方提供的编制成果因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审执辅助中心外包劳务费用质量低劣需要返工等各种质量问题时对应的处理办法及违约责任。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江苏省和徐州市有关标准要求，并通专家评审、省级创建评议进行验收。

2、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按国家有关编制的规定及要求深度进行验收、评价。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按省市有关要求及时提交。

2、相关成果的纸质报告及电子文件一并提交甲方。

3、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4、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或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江苏省和徐州市有关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政府采购备案 壹 份。

甲方（签章）：沛县人民法院

地址：沛县沛公路 4 号

传真：_____

电话：896529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9 号楼 1 至 4 层 101 内 3 层

传真：010-80223455

电话：010-802234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欣荣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3220 6426 223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周巍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